附件1

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

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转变管理服务方式、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助推我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26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1. 实施内容

按照本细则中明确的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办理程序，审批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符合要求的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基于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作出的承诺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1. 实施范围

（一）吴江辖区范围内，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区域发展积极扶持鼓励的部分行业项目，共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十六个行业36个项目类别（附件1）。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区域内环评类别降级的项目仍参照降级前的类别执行。

（二）具有以下情形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存在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的；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

三、实施期限

本细则试行时间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1月14日止。本细则试行期间，国家、省、市如出台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从其规定。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项目开工前，申请人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本电子件的光盘和盖章纸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承诺书》（附件2）等要件报送（或寄送）审批部门。

（二）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内容，全部补正后予以受理；明确不符合适用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的，予以退回。

（三）审批。审批部门受理后，可不经评估、审查，基于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作出的承诺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四）公开。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应将已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决定等内容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申请人须在提交申请材料的同时提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的情况说明。

五、有关要求

（一）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审批部门应当向申请人明确告知审批事项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需要申请人递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以及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浓厚氛围；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曝光负面案例，正确引导和推进告知承诺制试点。

（二）组织开展技术复核。对采取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应在作出准予决定后，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本内容开展技术复核，如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弄虚作假、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或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等，应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上述原因导致审批决定被撤销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得再采取告知承诺制进行审批。

（三）着力强化环境监管。采取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应纳入事中事后监管的重点对象，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如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应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责令限期整改。

附件：1-1.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

1-2.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样本）

1-3.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事项的告知书（样本）

1-4.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文本格式（适用告知承诺制）

附件1-1

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

| **序号** | **《名录》**  **项目类别号** | | **项目类别** | **文件**  **类别** |
| --- | --- | --- | --- | --- |
| 1 | 畜牧业 | 3 | 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畜牧业 | 报告书 |
| 2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5 | 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 报告表 |
| 3 | 16 | 植物油加工 | 报告表 |
| 4 | 17 | 制糖业 | 报告表 |
| 5 | 18 | 肉类加工 | 报告表 |
| 6 | 19 | 水产品加工 | 报告表 |
| 7 | 20 |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 报告表 |
| 8 | 食品制造业 | 21 |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 报告表 |
| 9 | 22 | 乳制品制造 | 报告表 |
| 10 | 23 |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 报告表 |
| 11 | 24 | 其他食品制造 | 报告表 |
| 12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40 |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 报告表 |
| 13 | 41 |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 报告表 |
| 14 | 通用设备制  造业 | 69 |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 报告表 |
| 15 | 专用设备制  造业 | 70 |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 报告表 |
| 16 | 汽车制造业 | 71 |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报告表 |
| 17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72 |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 报告表 |
| 18 | 73 |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 报告表 |
| 19 | 74 |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 报告表 |
| 20 | 75 | 摩托车制造 | 报告表 |
| 21 | 76 |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 | 报告表 |
| 22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77 | 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报告表 |
| 23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78 | 计算机制造 | 报告表 |
| 24 | 79 |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 报告表 |
| 25 | 80 | 电子器件制造 | 报告表 |
| 26 | 81 |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报告表 |
| 27 | 82 |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报告表 |
| 28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83 |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衡器制造；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 报告表 |
| 29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93 |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报告表 |
| 30 | 房地产业 | 97 |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报告表 |
| 31 | 卫生 | 108 |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500张以下20张以上（含20张住院床位）的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 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 报告表 |
| 32 |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112 | 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等 | 报告表 |
| 33 | 114 |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 | 报告表 |
| 34 | 115 | 旅游开发 | 报告表 |
| 35 | 水利 | 125 |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 报告表 |
| 36 | 126 | 引水工程 | 报告表 |

附件1-2

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

承诺书（样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建设地址 |  | | 项目代码 |  | |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 | 环评文件  类型 |  | | |
| 总投资  （万元） |  | 环保投资  （万元） |  | 所占比例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建设单位  法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编制单位 |  | | 编制单位法人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编制主持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 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 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己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  7.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8.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9.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0.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自愿及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 | | | | |
|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自愿及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弄虚作假、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或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等，愿意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 | | | | |
| 备注 |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各一份。 | | | | | |

附件1-3

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

有关事项的告知书（样本）

为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效能，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转变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积极助推我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按照《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核与辐射建设项目除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二、实施范围

《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试行）》所列的建设项目。

三、申请依据

本申请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五）《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260号）。

四、申请条件

本申请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有关法定规划的要求，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三）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四）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年产生危险废物少于100吨；

（五）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名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六）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反映项目原有的环境状况，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源；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须切实可行；

（八）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九）建设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五、申请材料

根据规定，本申请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盖公章，附电子版）;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含公示版及公示版删除内容 说明报告，附电子版）;

（三）《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仅限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盖公章，附电子版）;

（四）公众参与说明及相关材料（仅限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附电子版）。

六、办理程序

（一）申请。项目开工前，申请人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本电子件的光盘和盖章纸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承诺书》（附件2）等要件报送（或寄送）审批部门。

（二）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内容，全部补正后予以受理；明确不符合适用告知承诺试点范围的，予以退回。

（三）审批。审批部门受理后，基于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作出的承诺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四）公开。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应将已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决定等内容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申请人须在提交申请材料的同时提交部分内容不予公开的情况说明。

七、保障措施

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决定后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本内容开展技术复核，如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弄虚作假、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或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等，应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审批机关依法撤销决定的，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以后在本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批复文本格式（适用告知承诺制）

xx（申请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报 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260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如发现实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弄虚作假、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等，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实施机关：（盖章）

年 月 日